

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獎助學金

財團法人
華岡法學
基金會

設置目的

鼓勵知名大學法律學系在學優秀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以支持法律人才之學習。

獎助學金申請資格

各大學法律學系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。

● 獎學金

- 1、各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，預計 15 名；每名新台幣二萬元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前 10% 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● 助學金

- 1、限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碩士班、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核發數額及方式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核，依個案情形核發，每名最高新台幣五萬元。
- 2、具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
● 急難救助金(未有申請時間限制，隨時可提出申請)

- 1、限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碩士班、學士班在學學生，預計 8 名；每名至多新台幣三萬元(依個案情形核發)。
- 2、須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；須提出重大事故證明資料。

● 國考精進獎勵金

- 1、限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碩士班、學士班同學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日間部學、碩士班系友。
- 2、限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(含學士班或碩士班三年級以內)或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且學士班畢業後三年內考取者。
- 3、依分級給予不同獎勵金(分級如下表)：

等 級	種 類
第一級	司法官、律師、高考二等考試
第二級	檢察事務官、司法事務官、高考法制、廉政(或其他高考三等之考試)、行政執行官、調查局三等特考、觀護人、三等書記官、三等警察特考、地方政府三等特考
第三級	四等書記官、法警、執行員、執達員、監獄管理員、庭務員、錄事、地政士、普考考試、地方政府四等特考、調查局四等特考、四等警察特考

申請需提供以下資料

● 獎學金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3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。

● 助學金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
4. 家庭經濟狀況證明：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資料。
5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。
6. 師長推薦函一份，若無則免。

● 急難救助金(未有申請時間限制，隨時可提出申請)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證明。
3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。

● 國考精進獎勵金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、證照影本。

申請方式

請將相關申請文件資料郵遞至本會

通訊地址：11114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賢館3樓326室(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)收；或親送至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系辦。

本會承辦人：鄭佳芬秘書(02-28610511分機27107)、沈怡玫秘書(02-28610511分機27305)

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(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
(急難救助金未有申請時間限制，隨時可提出申請)

審查作業

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依申請者提出之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擇優錄取核發之人員名單。

發放方式

直接匯入各獎助對象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
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

本會各類獎助學金之獲獎人，應配合出席本會感恩活動。

● 獎學金

應於接獲獲獎通知日起，十四日內，繳交領據乙份及獲獎心得(400 字)乙篇。

● 助學金

應配合每月十日前提供該月領據乙份，並於核撥該學期停課日(依學校公告行事曆)起，十四日內，繳交學習成果報告(600 字)乙篇。

● 急難救助金

應於接獲核撥通知日起，十四日內，繳交領據乙份。

● 國考精進獎勵金

應於接獲獲獎通知日起，十四日內，繳交領據乙份及習法心得(600 字)乙篇。

※未依規定繳交資料者，經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議，列入缺繳名單者，往後不予核發本會各項獎助學金及獎勵金。